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

（肖佳佳）

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行使职权，客观、公正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现将本人2024年5月6日-2024年12月31日（以下简称“任职期间”）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肖佳佳 女士：1983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硕士。曾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；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、合伙人；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；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。擅长境内外上市、重组及再融资、私募融资、跨境并购、外商直接投资、私募基金、股权激励等公司证券业务。现任北京竞天公诚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 8 次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7 次；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 4 次；公司召开 1

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 1 次；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2 次。

情况如下表：

出席情况		参与情况
出席董事会情况	召开次数	8
	本年应参加次数	8
	亲自出席次数	8
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	召开次数	4
	本年应参加次数	4
	亲自出席次数	4
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	召开次数	1
	本年应参加次数	1
	亲自出席次数	1
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召开次数	2
	本年应参加次数	2
	亲自出席次数	2

对于需经上述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，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，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积极进行沟通与交流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日常审计工作汇报并进行指导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2025 年 01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，并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，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做好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以保证年度审计和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。

（三）现场履职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参观、与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现场履职。本人在参加年度董事会期间，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，以及合规管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并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开展现场检查。

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网络会议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2024 年度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为本人履职提供充分支持。确保本人的知情权，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，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。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，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间，我严格遵守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、是否客观、是否对公司有利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符合市场准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核查，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1、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半年报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4

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同时也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。我对公司 2024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我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状况，定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审阅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我对公司内控环境、经营风险、内控活动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及检查，保障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考察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正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保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经营、管理、风控、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佳佳

2025 年 04 月 25 日